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兴业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0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0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12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1,004.80 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 8,133.0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2,871.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507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354.3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54.38 万元；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000.0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354.38 万元。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12.0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851.47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22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苏州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苏州分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国金证券及上述两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	余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蠡口国际家具城支行	698797895	4,159.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89030154800001417	21,046.15
合 计		25,205.85

注：上述银行账户余额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54.38 万元及部分发行费用 322.00 万元，该部分金额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兴业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10,354.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年产 7.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21,038.00	9,542.70	9,542.70
2	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842.90	811.68	811.68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5157 号《关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该事项亦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已经完成。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 12 个月内该项资金

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 其他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2130 号),鉴证结论为:“兴业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

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兴业材料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对兴业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

- 1、在兴业股份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打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对账单；
- 2、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
- 3、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等合同；
- 4、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等进行核对；
- 5、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 6、对兴业股份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等进行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 7、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决策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兴业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871.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否	21,038.00	21,038.00	21,038.00	—	—	-21,038.00	—	—	—	—	否
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42.90	3,842.90	3,842.90	—	—	-3,842.90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00.00%	—	—	—	—
合计	—	42,880.90	42,880.90	42,880.90	18,000.00	18,000.00	-24,880.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使公司的募投项目及早产生效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10,354.38 万元建设募投项目，其中年产 7.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投入 9,542.70 万元，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811.68 万元。该投入金额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专字[2016]5157 号《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10,354.3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为 10,354.38 万元。该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25,205.85 万元，系尚未转出的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伟刚
陈伟刚

王小江
王小江



2017 年 4 月 18 日